

郴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经典传承创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答疑公告2

(招标编号：HNXZ-2021-CZ-RKZX-0519-02)

一、内容：

详见公告附件正文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电话：0735-2161229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郴州市中医医院

地 址：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503号

联 系 人：肖主任

电 话：0735-228706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（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）

联 系 人：李陈坤、陈少林

电 话：13874866864

电子邮件：112090634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



郴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经典传承创新综合大楼 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答疑公告2

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郴州市中医医院的委托，对郴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经典传承创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实施公开招标，现根据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作出如下解答：

问题1：

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1.1条，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第（2）条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（联合体双方）（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施工企业公章，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）。问：如为联合体投标，其中设计单位所属地住建部门已取消资质版资质证书，是否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的电子版资质证书复印件？

答：可以，以上情况设计单位资质原件可用电子版资质证书（并将当地政策文件打印，加盖公章）代替。

问题2：

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（二）投标函附录中，项目负责人是指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还是施工项目负责人？

答：此处填总承包项目负责人

问题3：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，但是前附表须知3.4.1条又要求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，请明确？

答：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，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，投标文件格式中“五、投标保证金”只需附保函复印件。

本公告的内容是对招标文件的进一步说明、解释或修改，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示有出入的地方，应以本答疑公示为准。

招标投标监督机构：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电话：0735-2161229。



招标人：郴州市中医医院

地 址：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503号

联系人：肖主任

电 话：0735-2287062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

址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（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）

郴州分公司地址：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

项目负责人：李陈坤

项目组成员：陈少林、阳小兰

电 话：0735-2618800（13874866864、15273587356）

